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该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

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49.5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邹寿彬、赵泽松、傅江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